**2022年度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2月17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_Toc28802)

[（一）部门主要职能 3](#_Toc15972)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3](#_Toc27474)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_Toc13057)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4](#_Toc26575)

[（二）自评范围 4](#_Toc20149)

[（三）自评工作程序 5](#_Toc3587)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_Toc10313)

[（一）部门决算情况 5](#_Toc29778)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5467)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_Toc2503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_Toc28959)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_Toc7092)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3](#_Toc9991)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7](#_Toc11271)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7](#_Toc3384)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2](#_Toc1145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_Toc2494)

**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主要职能

## 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主要职责

## 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一审、二审案件。受理不服本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再审及上级法院指令由本院再审的案件及抗诉案件。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 1.内设机构

## 院机关内设机构19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处、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立案庭、信访督查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队、法医技术室。另外，还有市纪委派驻市法院纪检组。

## 2.人员基本情况

人员编制113人，其中：政法编制106人，工勤编制7人。截至2022年12月，我院实有行政在职人员101人，其中政法编制公务员96人，工勤人员5人。此外，我院实有省聘书记员41人，遗属7人。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法庭运维费一个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2,883.63万元，全年预算数3,749.97万元，实际支出数3,749.97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9.52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部门管理 | 20 | 19.52 | 97.60% |
| 履职效果 | 50 | 50 | 100%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9.52** | **99.52%** |

### 2022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

（2）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推动建设高水平的平安平凉。

（3）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全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2.实际完成情况**

（1）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设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常态化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健全完善政治轮训制度，集中收看了党的二十大、庆祝中国共青团成立100周年大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直播，结合“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分级分批开展集中学习40余场次、举办专题辅导培训30余场次，研讨交流70余人次、开展红色革命教育11场次，深入基层法院、包抓联系村和企业党支部宣讲21场次，全方位、多层次夯实拥护“两个确立”的思想政治基础，全体干警“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坚决。

（2）以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为主线，坚决扛牢平安建设政治责任，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一是坚决维护社会安全。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356件，判处罪犯2122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审结严重暴力、危害公共安全等犯罪案件620件，马某某等10人恶势力犯罪团伙被依法严惩，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二是坚决守好民生安全底线。打好反诈人民战争，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9件，严厉打击网络直播、套路贷、校园贷等诈骗乱象，挽回经济损失184万元，守住群众“钱袋子”。三是筑牢发展安全防线。依法维护疫情防控秩序，审结涉疫犯罪案件3件，全市法院累计4900余人次参与一线防疫。推进高风险机构化险工作，与市金融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建立联动机制，审结金融纠纷案件3102件，清收涉金融不良资产4.45亿元，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3）围绕服务大局，精准对接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市委五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持续优化司法服务，高效发挥审判职能，依法护航高质量发展。一是高质量服务九大重点产业链。制定落实31条司法措施，成立苹果产业、煤电产业、现代农业、生态旅游等7个特色巡回法庭，妥善审理涉产业发展案件2249件，服务九大重点产业强链延链补链。二是高质量服务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制定落实25条司法措施，稳妥化解涉重大项目建设、城市管理执法、城中村改造案件1333件，为创城工作保驾护航。攻坚克难执结阻碍某医院重点项目建设案件，尽最大努力保障民生工程。审结盗掘古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案件7件，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655人次，司法拘留76人次，依法及时将880人次移出“黑名单”，营造诚实守信社会风尚。三是高质量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制定落实40条司法措施，增强乡村司法供给，成立“法官驻村工作站”，妥善审理涉“三农”案件6625件，审理涉“三权分置”、集体收益分配、乡村环境整治案件1076件，保障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由于预算绩效系统中得分均按照定性指标的计算方式进行，故造成系统中的得分与实际得分略微有所偏差，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全部数据以本报告为准。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2022年年初预算2,883.63万元，全年预算数3,749.97万元，实际支出数3,749.97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

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52分，得分率97.60%。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8 | 7.52 | 94% |
| 财务管理 | 4 | 4 | 100% |
| 采购管理 | 2 | 2 | 100% |
| 资产管理 | 2 | 2 | 100% |
| 人员管理 | 2 | 2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 | 2 | 100% |
| **合计** | **20** | **19.52** | **97.60%**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2,255.97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255.97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494.00万元，实际支出数1,494.00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94.68万元，实际支出数72.1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76.25%，低于控制率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52分，得分率76%。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1年度结转结余资金0.00万元，2022年度结转0.00万元，2022年财务管理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所制定了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办法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2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2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年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人员编制113人，其中：政法编制106人，工勤编制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编制《平凉市中级人民院规章制度汇编》，共收集整理编制38余项规章制度，涉及党建，培训、总务等各方面，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16.6 | 16.6 | 100% |
| 部门效果 | 16.7 | 16.7 | 100% |
| 社会影响 | 16.7 | 16.7 | 100% |
| **合计** | **50** | **50** | **100%** |

**（1）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指标分值16.6分，自评得分16.6分，得分率100%。

**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95%，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16.6分，自评得分为16.6分，得分率为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指标分值16.7分，自评得分16.7分，得分率100%。

**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95%，实际完成99.91%，该指标分值16.7分，自评得分为16.7分，得分率为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16.7分，自评得分16.7分，得分率100%。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我院本年度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6.7分，自评得分为16.7分，得分率为100%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信息化应用覆盖率：**落实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年”安排部署，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开展智慧法庭建设，建成“云上法庭”、远程提审和在线调解等平台；安装审务督察系统，审判全流程监管更加透明。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100%。

**培训合格率：**本年度我院所有宣传、培训均及时开展，达到年度指标值。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归档及时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档案保存完好,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022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导致扣分，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1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2.5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50 | 100% |
| 效益指标 | 30 | 22.5 | 75%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2.5** | **92.5%**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241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2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通过2022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业务费的投入，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在日常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等费用，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50分，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法院业务培训结业率：**我院本年度所有培训均已按时结业，达到年度指标值。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为12.5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为12.5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本年度宣传活动开展及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12.5分，自评得分为12.5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合计12.5分，自评得分12.5分，得分率为100%。

**是否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270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12.5分，按评价标准得12.5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22.5分，得分率75%。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为0%。

**公用经费超支率：**我院本年度公用经费超支得分0，该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导致扣分。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为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信息化平台投入使用率：**年度目标>=85%，实际完成=85%，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为7.5分，得分率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年度目标>=80%，实际完成=80%，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为7.5分，得分率为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档案管理机制：**我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当事人满意度。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2022年，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公用经费超支率，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导致扣分，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1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95.77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和23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指标 | 50 | 45.77 | 91.54%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5.77** | **95.77%**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41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54全年执行数为55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2022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1）、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装备得到保障。（2）、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3）、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4）、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主要用于办案劳务费，及各项办公设备的购置，以及公车购置。保障了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5.77分，得分率91.54%。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1.55分，自评得分11.17分，得分率为96.71%。

**全年办理刑事案件数：**年度目标>=270件，实际办案数=243件，该指标分值3.85分，自评得分为3.47分，得分率90.13%。

**入额院领导办案数：**年度目标>=55件，实际完成=55件，该指标分值3.85分，自评得分为3.85分，得分率100%。

**监督立案数：**年度目标>=2件，实际完成=6件，该指标分值3.85分，自评得分为3.85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5分，自评得分11.55分，得分率为75%。

**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年度目标>=85%，实际完成=85%，该指标分值3.85分，自评得分为3.85分，得分率100%。

**合格案件：**年度目标>=90%，实际完成=99.85%，该指标分值3.85分，自评得分为3.85分，得分率100%。

**案件比：**年度目标>=1.4，实际完成1.4，该指标分值3.85分，自评得分为3.85分，得分率100%。

**无罪判决率：**年度目标<=1，实际完成=0，系统原因导致扣分，已完成年终目标。该指标分值3.85分，自评得分为0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7分，自评得分7.7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流转及时性：**我院本年度案件流转及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85分，自评得分为3.85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是否按期办结：**我院本年度案件按期办结，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85分，自评得分为3.85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5.53分，自评得分15.53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业务成本：**落实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年”安排部署，建成“六专四室”；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保证办案经费及时拨付。该指标分值3.85分，自评得分为3.85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技术水平:**我院本年度办案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85分，自评得分为3.85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条件改善有效性：**我院本年度办案条件得到有效改善，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8分，自评得分为3.8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经费控制率：**年度指标值<=60%，实际完成55%。该指标分值3.8分，自评得分为3.8分，得分率为100%。

**（2）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4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提升法院服务形象：**我院不断提升法院服务形象，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1.25分，自评得分11.25分，得分率为100%。

**审理案件公开透明度：**司法透明是现代法治国家普遍遵循的重要法律原则，是司法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公信的重要保障。该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涉黑涉恶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为3.75分，得分率为100%。

**提高维护社会稳定：**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③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生态环境资源保护议采纳率：**年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80%。该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为3.75分，得分率为100%。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11.25分，自评得分11.25分，得分率为100%。

**社会综合治理：**我院本年度社会综合治理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达到年度指标目标值。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办案人员到位率：**年度指标值>=85%，实际完成92%。该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为3.75分，得分率为100%。

**配备设备到位率：**年度指标值>=80%，实际完成80%。该指标分值3.75分，自评得分为3.75分，得分率为100%。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释法说理群众满意度、服务营商环境工作。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释法说理群众满意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持续完善司法利民、便民、惠民机制措施，全力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服务营商环境工作：**坚持把办案融入大局之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精准对接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3659”发展思路，持续优化司法服务，完善机制措施，竭力为项目建设攻坚、“强工业”行动、乡村振兴推进、全域创城、营商环境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提供全方位法治服务保障。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办公设备购置成本标准符合率指标设置不合理，该不属于数量指标。**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指标。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